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6 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以下简称警察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顺利开展，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工作的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警察大学办学地点：（一）廊坊校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 220 号；（二）广州校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第三条 警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立足公安院校特殊职责任务，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需要，衔接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警察大学设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有关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第五条 警察大学设立本科招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科招生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六条 警察大学2026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

（一）公安专业（专业方向）：边防管理、移民管理、出入境管理、警务指挥与战术、公安政治工作、公安情报学、涉外警务、网络安全与执法、数据警务技术、数据警务技术（装备管理信息化方向）、刑事科学技术、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低空安全管理。

（二）非公安专业：消防工程、火灾勘查、电子信息工程（智慧消防方向）、消防指挥、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核生化消防、海外安全管理。

第七条 警察大学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机制改革要求，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招，根据各省（区、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和公安部铁路公安局以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出的公安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统筹编制分入警就业面向（面向地方公安机关、铁路公安机关或移民管理机构入警就业）、分省份、分选考科目要求（或科类）、分专业、分男女的公安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鉴于公安工作高负荷、高对抗、高压、高风险等特点，以及警察职业特殊要求，警察大学公安专业招生计划中女生计划占比控

制在 15%以内。

第八条 警察大学根据人才需求、办学条件、生源状况等情况，统筹编制非公安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第九条 警察大学招生来源计划经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审核，并报教育部汇总分送后，由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向社会公布。警察大学无预留招生计划。

第四章 公安专业报考条件和资格审核

第十条 报考警察大学公安专业的考生，应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和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三）志愿从事公安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七）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

第十一条 警察大学涉外警务专业入校后外语必修课程可选择英语、日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请其它语种考生慎重报考；报考该专业考生，其外语成绩不得低于外语单科总分的

70%。边防管理、移民管理、出入境管理专业入校后外语必修课程可选择英语、日语、俄语，请其它语种考生慎重报考。其他专业外语必修课程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二条 省级公安机关会同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开展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并认定考生的生源地（生源地为考生高考报名所在省份）。

第五章 非公安专业报考条件

第十三条 报考警察大学非公安专业的考生，应符合高考报名条件 and 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第十四条 受训练、就业、职业性质等因素影响，请女生慎重报考消防指挥、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核生化消防和海外安全管理等4个专业。

第六章 公安专业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第十五条 报考警察大学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由生源地省级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未参加者，以及政治考察、面试、体检或体能测评结论不合格者，不予

投档，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政治考察主要对考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以及考生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有关情况考察。面试主要对考生的报考动机、言语表达、动作反应、心理素质等情况进行测评。体检主要对考生的体格状况进行检查。体能测评主要对考生的运动素质和运动能力进行测评。

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标准，按照公安部、教育部以及生源地省级公安机关、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档录取

第十七条 警察大学公安专业安排在全省（区、市）本科提前批次投档录取。非公安专业安排在本科第一批次（或本科批次）投档录取。

警察大学在已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区、市），执行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在西藏执行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新疆执行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第十八条 警察大学根据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要求，确定调档比例。在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省（区、市），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在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调档比例原则上为100%。

第十九条 警察大学执行“分数优先”的录取规则，根据招生计划，按照进档考生投档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依据

考生专业志愿确定录取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对于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若服从专业调剂，则作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警察大学在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省（区、市），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

第二十条 警察大学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经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后，通过公开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录取规则与前款相同。

第二十一条 警察大学在进行录取及确定专业时，若考生投档分数相同，则同分排序规则为：

（一）在实施“3+3”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依次比较考生的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选考3科成绩之和、选考3科中单科最高成绩、选考3科中单科次高成绩。

（二）在实施“3+1+2”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依次比较考生的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

（三）在非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文史类依次比较考生的语文、数学、文科综合、外语成绩，理工类依次比较考生的数学、语文、理科综合、外语成绩。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教育部《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46条、第47条所列情形的考生，有关省（区、市）

招生考试机构予以加分投档的，警察大学按照加分后的投档分数进行录取并确定录取专业。

第二十三条 警察大学根据有关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制作考生录取通知书，并按照教育部、国家邮政局有关要求，开展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

第八章 入学复查

第二十四条 警察大学在公安专业学生入学后2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其报考资格、生源地、入警就业面向、体格状况、心理素质和学生档案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警察大学在非公安专业学生报到后，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开展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章 毕业与就业

第二十五条 警察大学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对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警察大学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并符合人民警察基本资格条件的，可参加公安

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警统一考试。其中，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入警就业的，原则上报考生源地方公安机关职位；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入警就业的，限报考铁路公安机关职位；面向移民管理机构入警就业的，限报考移民管理机构职位。具体职位选择规则由有关单位会同政策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第二十七条 警察大学非公安专业学生毕业时不能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警统一考试，自主择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警察大学公安专业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着警服，佩戴学员标识，实行警务化管理。

非公安专业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着装和管理，在校期间不能转入公安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警察大学本科学生学习地点为：

（一）新生在廊坊校区学习。

（二）部分专业根据校区资源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十条 警察大学学费收费标准为：4900 元/学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500 元/学年。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因故退学或不予注册学籍的，我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及住宿费。

第三十一条 警察大学建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通过国家

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途径，全力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警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实行“阳光工程”，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招生，严禁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严肃查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行为。

警察大学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316）2068233，电子信箱：jcdxjw@sina.com。

第三十三条 警察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官方发布渠道：

（一）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cppu.edu.cn>（右上角招生就业专栏）；

（二）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第三十四条 警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有关联系方式：

（一）通信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220号，邮政编码：065000；

（二）咨询电话：（0316）2068235，2068325；

（三）电子信箱：jcdxzsb@cppu.edu.cn。

第三十五条 警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以往制度规定若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央部门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央部门政策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人民警察大学负责解释。